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汇元堂北站中医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夏炎斌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/中医科； 内科专业；妇产科专业：儿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15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52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，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8-19-0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（深圳）

申请受理号 0/25330/52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8 月 0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汇元堂北站中医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居委会樟坑村三区 18 号 1 号商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H84F-144030917D 1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夏炎斌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: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汇元堂北站中医门诊部 医疗机构地址: <u>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居委会樟坑村三区 18 号 1 号商铺</u> 诊疗科目: <u>中医科: 内科专业: 妇产科专业: 儿科专业: 针灸科专业*****</u> 接诊时间: 9:00-22:00 联系电话: 18902830292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